

獎金，成爲另類的「教師分級」做法，取代目前教師分級的敏感問題。

4.建立「教師專業成長的升遷管道」，應針對主要推動成員的福利、資格、和義務予以法制化，包括：課督、區域聯盟的中心校長、輔導團員、領域召集人、輔導教師等。

八、研究結果之綜合歸納

本整合型研究計畫主要在於建構一個涵蓋「中央」、「地方」與「學校」三層級，具有整體性和系統性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，分爲「法制化組」、「組織化組」與「專業化組」三組進行研究，所獲得的重要研究結果以下列表格的方式呈現，期能提供教育部在進行相關課程與教學政策決定時之參考。

表 7 99 年度研究案重要研究結果

整體	中央層級	地方層級	學校層級
法制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近程將中央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，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。 2.使課程督學成爲督學編制內之人員，佔 1/5 以上，採雙軌任用資格。 3.長程制定「教育視導法」或「課程與教學視導法」，以健全國家課程及教學專業視導工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程將地方課程及教學專業人員資格及權益保障法制化，以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賦予其借調支援相關權益之保障。 2.課程督學納入督學編制，佔 1/3 以上，採雙軌任用資格。 3.國民教育輔導團改制爲「課程及教學專業輔導團」，並涵蓋高級中等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小組成爲法定、常設性組織。 2.規範課發會成員及領域召集人應有的職責，並提供加給、減課之誘因。 3.修正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，使教師參加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成爲教師之權利也是義務。

組織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中央輔導組織成爲常設單位，並與國教院課程發展機制進行整合。 2. 中央輔導組織之定位宜採「國教院模式」，於國教院內設立「課程與教學夥伴協作中心」，下設「研究發展組」、「教學輔導組」、「教材資源組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教輔導團從任務編制提升爲正式編制，設置專任輔導員，並以法令保障經費來源。 2.對於縣市間存在的差異及幅員遼闊問題，須重新檢視組織的規模與運作方式，可參酌「中心學校」、「區域中心聯盟學校」等衛星式的搭配型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彰顯原有學校組織功能中，有關課程與教學方案的規劃、研發、決策、執行等各項任務。 2.新設機制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、教師專業社群、教學輔導教師制，成效若經肯定，應逐步納入學校的組織功能中。
專業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中央團教師的專業身分是相互學習網絡的促發者、連結者與整合者，需具有「課程締造」的知能。 2.中央團教師配合精進教學計畫，與三區策略聯盟結合，組成縣市課程與教學工作團，進行長期性、整體性的互動及協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立人力資源資料庫，永續國教輔導團的人才培育。 2.促進縣市間輔導團的溝通、交流與分享，除了北、中、南三區輔導會議外，能多辦理三至五個縣市的分區聯盟活動，以增進不同縣市輔導團之間的交流與互動。 3.提高國教輔導團與學校人員專業協作的的能力與效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中央與縣市補助學校的方案應加以整合，且長期穩定的提供，具有永續性，始爲學校之助力。 2.建立基層教師領導者、中層主任與組長、高層校長之各級領導人的課程教學專業進修體系，強化專業領導能力。